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47001）

项目名称：常州市智慧镇街赋能、安全生产网格化及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447

甲方：（买方）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智慧镇街赋能、安全生产网格化及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智慧镇街赋能、安全生产网格化及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建设交付的内容须符合本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

1.3.1 开发部署阶段：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开发建设与部署调试工作。

1.3.2 初步验收阶段：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和部署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要求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1.3.3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阶段：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届满且达到常州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标准时，乙方可提请甲方

进行最终验收。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5号楼

1.5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1.6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383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5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4.6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

开具的正式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支付方式：甲方应当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汇入如下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8905964X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户名：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615101040007109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开发软件信息(网络)安全测评工作。如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未达到测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不符合信息(网络)安全的部分进行修改和完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售后服务

14.1 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售后服务。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在线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等内容。

14.2 售后服务期内如有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复；发生严重故障时，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一般故障时，完成修复系统故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8小时未能修复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4年。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州市智慧镇街赋能、安全生产网格化及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提升项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2808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创意产业园A座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11081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